（上接B108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关联人原材料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127,966.16	217,378,789.75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944,413.00	302,250,753.96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15,781,014.78	125,407,309.82	
	小计	716,853,393.94	645,036,853.53	
购买关联人包装物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408,547,500.00	348,020,850.55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227,600,000.00	189,069,174.31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62,100,000.00	54,507,513.01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323,847.3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4,161,887.01	49,499,184.8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6,194.69	166,523.73	
	小计	753,515,581.70	645,587,093.7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44,247.79	49,987.43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	33,264.61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00.00	16,822,174.83	关联人采购需求减少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7,92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2,045.3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61,244.5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6,009,436.07	6,483,475.37	
	小计	29,103,683.86	23,770,112.0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539,225.41	4,431,189.14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3,934.39	4,538,777.47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59,580.7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717,390.00	1,448,038.8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513,438.83	18,652,274.95	
	小计	33,123,988.64	33,642,361.13	
接受关联人服务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471.70	123,730.65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75.2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7,479,314.92	27,018,663.95	
	小计	27,554,786.62	27,142,769.84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2,936.3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62,497.23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270,664.97	1,271,742.20	
	小计	1,773,664.97	2,337,175.78	
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151.8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31,715,992.29	53,159,266.29	设备计划需求延后
	小计	131,715,992.29	53,213,418.1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0,000.00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482,892.84	4,015,371.6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2,407.94	412,403.69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5,423,763.58	19,692,494.18	
	小计	19,459,064.36	24,120,269.52	
总计		1,713,120,156.38	1,454,850,053.75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全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关联人原材料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861,100.00	2.77	42,718,937.92	217,378,789.75	2.36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7,600,000.00	4.65	78,361,833.16	302,250,753.96	3.29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0,560,000.00	0.41	14,421,075.38	125,407,309.82	1.36	
	小计	771,021,100.00	7.83	135,501,846.46	645,036,853.53	7.01	
购买关联人包装物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8,810,000.00	4.34	48,395,087.38	348,020,850.55	7.80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287,040,000.00	5.97	47,231,399.81	54,507,513.01	1.22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160,000.00	0.04	795,545.33	4,323,847.30	0.1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0,490,000.00	1.05	13,256,461.35	49,499,184.85	1.11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169,477,400.00	3.53	31,205,863.76	189,069,174.31	4.24	采购供应计划调整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000.00	0.00	3,220.00	166,523.73	0.00	
	小计	717,982,400.00	14.93	140,887,577.63	645,587,093.75	14.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6,975.00	49,987.43	0.00	
	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17,920.00	0.00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33,264.61	0.00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70,000.00	0.05	2,550,410.00	16,822,174.83	0.0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6,000.00	0.00	28,208.66	302,045.33	0.00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0	0.00		61,244.50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800,000.00	0.01	140,795.41	6,483,475.37	0.02	
	小计	18,156,000.00	0.06	2,726,389.07	23,770,112.07	0.0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6,027,000.00	0.87	338,642.44	4,431,189.14	0.81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92,500.00	0.85	728.50	4,538,777.47	0.83	
	佛山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7,800,000.00	1.12	854,470.35	1,448,038.84	0.26	
	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2,500.00	0.00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63,000.00	0.69	249,568.43	4,559,580.73	0.83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1,479,891.74	1.65	532,813.31	18,652,274.95	3.41	
	小计	35,972,391.74	5.18	1,976,223.03	33,642,361.13	6.14	
接受关联人服务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0.01	142,726.60	123,730.65	0.01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0.00		375.24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6,448,600.00	1.31	367,424.01	27,018,663.95	1.42	
	小计	26,588,600.00	1.32	510,150.61	27,142,769.84	1.43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0.57		102,936.35	0.55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30,000.00	5.31	69,552.00	962,497.23	5.1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10,000.00	2.12		1,271,742.20	6.73	
	小计	1,550,000.00	8.00	69,552.00	2,337,175.78	12.38	
购买关联人资产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54,151.84	0.00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0,000,000.00	7.29	7,409,426.87	53,159,266.29	4.46	按设备交付计划预估
	小计	100,000,000.00	7.29	7,409,426.87	53,213,418.13	4.4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	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4,020,000.00	0.84	391,793.09	4,015,371.65	0.91	
	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0.09	98,971.45	412,403.69	0.09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4,536,800.00	5.10	4,161,942.26	19,692,494.18	4.46	
	小计	29,006,800.00	6.03	4,652,706.80	24,120,269.52	5.46	
合计		1,700,277,291.74	3.19	293,733,872.47	1,454,850,053.75	2.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注册资本：84178.0664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年3月6日；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饮料、豆制品、农副产品、酒、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百货、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饮食、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经营）。（生产制造项目另设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存斌；注册资本：7,058.8235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烽；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注册地：开平市苍城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永立；注册资本：11454.55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注册地：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3年8月31日；注册地：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妤；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注册地：深圳；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述企业中，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鲜之然（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天玻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程雪、曾江华、廖长辉、黄文彪、文志州为关联董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嘉兴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海天”）签订《嘉兴海天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海天集团”）签订《提供配套服务框架协议》、《资产采购框架协议》，与广东海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保理”）签订《海天商业保理合作框架协议》，与海天集团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及《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嘉兴海天之《嘉兴海天合作框架协议》

于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嘉兴海天签订合作协议，经经销商同意，公司向嘉兴海天提供经销商相关信息，作为嘉兴海天对经销商贷款审批的参考。嘉兴海天使用自有资金向提出申请的经销商提供授信、贷款服务。嘉兴海天自主负责借款人的资质和信贷风险审核及贷后运营工作，自行决定贷款额度及贷款利率。就上述交易，公司不对经销商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与嘉兴海天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

该协议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7年6月30日。自2025年至2027年，嘉兴海天向经销商提供的贷款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10.8亿元和13亿元。

该合作协议对公司与经销商原有的购销交易不构成影响，包括且不限于销售价格、销售条件、销售流程等。

（二）公司与海天集团之《提供配套服务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2025年6月3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包括物流、工程及物业管理等服务。

2.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服务分别订立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3.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定价政策

对于物业管理等定制服务而言，服务对价由本公司和海天集团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服务性质及市场定价方法协商确定。对于物流等其他服务，服务对价由本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交付时间、服务性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三）公司与海天集团之《资产采购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2025年6月3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酿造设备和包装设备。

2.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资产分别订立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资产采购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3.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定价政策

对于公司采购的定制化设备，采购价格由本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有关设备的类型及规格、交易量及市场定价方法协商确定。对于其他设备，公司与海天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与服务质量、交付时间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四）公司与海天保理之《海天商业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于2023年5月18日，公司与海天保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期两年，2025年5月18日公司与海天保理续签该协议。公司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凭证，公司承担根据该电子凭证的实际金额向海天保理付款的责任。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在电子凭证到期后收款，或在到期前将其转让至上游供应商及海天保理进行融资。

海天保理根据供应商的交易记录、信用资质等情况，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供应商融资利率，并按电子凭证金额扣除融资利息后向供应商提供贷款。供应商是否进行保理融资不影响其与公司原有的购销交易，包括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付款期限等。

续签的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开具的电子凭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公司与海天集团之《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2025年6月3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蚝汁、淀粉及其他原材料。

2.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原材料分别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3.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定价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团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类型、质量、规模及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公司而言，这些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第三方的交易条款。

（六）公司与海天集团之《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1. 签订时间

于2025年6月3日，公司与海天集团签框架协议，向海天集团采购玻璃瓶等包装材料。

2.生效条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协议双方根据具体包装材料分别签订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包装材料采购的具体条款及条件。

3.生效日与到期日

该协议期限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

4.定价政策

公司向海天集团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考虑产品类型、质量、规模及供应稳定性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本公司而言，这些条款不逊于本公司与第三方的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70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30.7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天-国泰君安资管（亚洲）二号资管计划	50,000	/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季开放2025年第1期私募理财产品	50,000	3.00%-3.5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天-中信证券资管（香港）三号资管计划	50,000	3.5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启恒专享1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2号	34,000	1.80%-2.5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99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180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4HH6000）	3,000	2.40%-3.40%（年化）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大有2026年第15期私募理财产品（鑫享）	30,000	2.70%-2.80%（年化）	/	370	浮动收益	无	否

2、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海天-国泰君安资管（亚洲）二号资管计划
起息日	2025年11月1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
收益计算公式	在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的前提下，投资组合应按市值法进行估值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5个工作日内确保资金到客户账户中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每季开放2025年第1期私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1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不顺延。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通过申购在开放日参与本产品，通过赎回在开放日退出本产品。未赎回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产品运作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赎回清算价为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份额确认日为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赎回资金在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开放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回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天03
起息日	2025年11月28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5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金额退还给公司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

产品名称	中金启恒专享1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3日
到期日	本计划每周开放三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	合计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管理人在开放日（T日）当日受理单一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在T+3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的划拨于【T+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资金投向	（1）金融产品（以下或简称“金融产品”或“子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包括ODII基金、ETF、商品型基金、公募REITS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并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或综合托管业务资质的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若本计划认购处于募集期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审前备案之限但应在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回业存单、银行存款和现金； （3）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4）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 （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本计划可能参与债券正、逆回购。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安享天添2号
起息日	2025年12月30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成立日（不含）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34000万元
业绩基准	1.80%-2.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回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外汇即期，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等。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99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1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锁定期结束后，每周开放不超过三次
购买金额	合计40000万元
业绩基准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回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定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不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等）、项目收益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参公运作券商大集合产品、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4）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ODII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业务。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180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4HH6000）
起息日	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24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个自然日，180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购买金额	合计3000万元
业绩基准	2.40%-3.4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回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回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O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每季开放2025年第1期私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6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25日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70%-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同业借款、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10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